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农函〔2020〕3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农业办：

为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根据县政府《博罗县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博府〔2004〕13号）和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博农函〔2020〕31号）精神，现就2020年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花卉市场，下同）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等。企业经营的产品中农产品经营额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70%以上。

（二）企业规模。农产品种植类及畜禽、水产养殖类企业年主营销销售收入（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类企业年主营收入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企业资产总值5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三）企业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主营产品销售率达 90%以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

（四）企业信用。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守法经营，银行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带动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较为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户均年增收 500 元以上。

（六）企业竞争力。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企业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先进科学的种养技术，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较高，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

（七）企业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 500 亩以上，林业企业 1000 亩以上，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 1000 头以上，家禽养殖存栏量达 1 万只以上。

（八）企业科技水平。具有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辐射带动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

二、申报材料：

- 1、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申请书；
- 2、企业填报《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
- 3、企业简介、企业上年度产业化经营总结材料；
-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审计报告）；
- 6、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8、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 10 份；企业带动农户总数 20% 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9、所在地农业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的证明；

10、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说明；

11、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证明；

12、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3、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企业及其产品的获奖、产品认证、销售大户合同复印件，企业生产规模、企业面貌及其产品相关图片。

前 11 项为必备材料，后 3 项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出具。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溶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含扫描件）至邮箱 nchzjjzdg@126.com。

三、申报程序

农业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办申报，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办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经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同意、盖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四、申报时间

1、申报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联系人：黎志和；联系电话：13502237728 6296705。

五、其他要求

1、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办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工作，积极主动组织本地农业企业申报，重点推荐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科技开发能力强、现代化经营程度高、社会责任感强的生产、流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同时积极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向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农业龙头企业集群，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附件：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



附件：

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博罗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企 业 联 系 电 话		QQ 号码或 E-mail:	
法人代表及其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代 号	2018 年 2019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 (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指标解释：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